

《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

发展局关于仲裁中利益冲突的指引

前言

《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下称“《条例》”）旨在改善建造业的付款惯例，并透过仲裁程序提供快速解决付款争议的机制，以缓解建造供应链中各持份者所面临的现金流问题。当付款争议发生时，申索方可向付款方及仲裁员提名机构送达仲裁通知，以启动仲裁程序。提名机构将提名并委任仲裁员以裁决付款争议。

根据《条例》第 28 条，若个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存在可能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可据的怀疑的情况，则该个人无资格担任付款争议的仲裁员。此外，

《条例》第 29 条规定，仲裁员在委任前及仲裁程序期间，有义务声明并披露任何利益冲突及有令人相当可能会对自己作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可据的怀疑的情况。

经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专责小组（成员包括香港建造业供应链中的各持份者）商议，仲裁员提名机构及仲裁员在履行《条例》第 28 及 29 条的要求时，应遵循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2024 年版）（下称“IBA 指引”），并根据《条例》要求及本地建造业惯例作出特定例外调整。

词汇表

术语	定义
审裁员提名机构 (ANB)	指《条例》下经各方同意并选定，负责提名及委任审裁员以裁决付款争议的机构
审裁员	指根据《条例》被提名机构委任或考虑委任，以裁决付款争议的个人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IBA	指国际律师协会
IBA 指引	指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发布的《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2024 年版)
有理可据的怀疑	指对审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的有理可据的怀疑
《条例》	指《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

简介

1. 《条例》下的仲裁旨在为付款争议提供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临时解决方案。提名机构根据《条例》提名及委任仲裁员的过程应简洁迅速，以确保仲裁程序的高效性。在委任仲裁员前，提名机构须进行适当审查，确保被提名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无令人相当可能会对其作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可据的怀疑的情况。
2. 仲裁员应具备本地建造业的知识、专业技能及经验。相关行业经验可通过频繁参与业内活动及与业界人士（如建造师、工程师、测量师及律师）的联系中获取。
3. 这些参与及联系对扩展和深化个人经验与专业知识至关重要，并能确保仲裁员被各方认可为有能力理解及严谨评估所提交证据，最终妥善解决他们的争议。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可能与争议一方或争议事项过于密切相关，从而引发对其独立公正仲裁能力的质疑。此类情况下，该个人无资格获委任。

IBA 指引第一部分

4. 审裁员及提名机构应遵循 IBA 指引第一部分中一般准则（1）至（7）及其解释，并根据第 5 段所列明之例外调整，以评估《条例》第 28 条下的利益冲突与有理可据的怀疑是否存在，以及履行第 29 条下的披露义务（下称“要求”）。
5. 为配合条例及香港建造业惯例，履行要求时应采用以下例外：
 - (i) 一般准则 4（a）中规定的异议提出时限不适用于香港，相关异议时限应以提名机构的审裁规则或其依规则指定的时限为准。
 - (ii) 为符合《条例》规定的审裁员提名及委任时限（7 个工作日），一般准则 4（c）中允许的当事方明示同意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 (iii) 一般准则 4（d）不适用于香港，因其中所述情况构成不可通过明示同意豁免的利益冲突。
 - (iv) 鉴于审裁员提名程序需在审裁通知送达提名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准则 7（d）及其解释中关于披露义务的调查范围，应限于提名及委任程序允许的时间内合理可行的程度。

IBA 指引第二部分

6. 审裁员及提名机构应遵循 IBA 指引第二部分，但“可豁免红色清单”及其相关的条款除外，并根据第 7 至 9 段所列明之例外调整以履行要求。
7. “可豁免红色清单”中条目 2.1.1 及 2.1.2 所述情况，在香港应视为“不可豁免红色清单”情况。
8. “可豁免红色清单”中条目 2.2.1 至 2.3.8 所述情况，在香港应视为“橙色清单”情况。
9. “橙色清单”中条目 3.2.2 所述情况，在香港应视为“绿色清单”情况。

发展局

2025 年 6 月

注：本中文版为 AALCO-HKRAC 提供，若发生歧义，请以发展局提供的版本为准。